



上市公司

位置：[信息披露/本所公告/上市公司](#)

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时间：2024-09-20

字体：大 中 小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A股和B股股票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2.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同时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1.15条、第9.6.10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，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9月20日

[打印](#) [收藏](#) [关闭](#)